太平街道产业片区更新规划及城市设计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兴太路 268 号

联系人：张成龙

联系电话：0512-69570398

乙方（供应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新村 1 号

联系人：金凤来

联系电话：15262589375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的太平街道产业片区更新规划及城市设计服务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中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JSZC-320507-SZZS-C2025-0056 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

3、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太平街道产业片区更新规划及城市设计服务。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3、服务范围：

3.1 规划范围

东至兴太路、西至聚金路、南至蠡太路、元春路，单元总面积 2 平方公里。

3.2 工作内容

3.2.1 总体层面研究

总体研究包含 2 个层次，一是太平街道与苏州高铁新城融合，包括城市功能融合、空间结构融合、产业发展融合、道路结构融合等。二是太平街道与环阳澄湖一体化绿色发展一体化示范区协同，包括生态保护与整治协同、乡村振兴融合协同、特色镇区文商旅融合等

3.2.2 产业片区更新规划

（1）衔接动车所设以及配套工程规划建设，明确近远期动车所道路交通规划近期建设及拆迁计划建设内容。梳理因为道路影响涉及的企业的拆迁企业，结合产业区内企业发展意愿，确定更新地块实施计划，明确近、中、远期更新区域和更新地块企业。

（2）用地更新调整方案，结合规划实施道路、企业更新意愿以及重点更新区域，明确产业区内生产、研发、配套服务等功能分区，结合产业用地分类管控引导及混合功能布局要求，确定用地更新规划方案。

3.2.3 产业片区城市设计

（1）根据产业区更新地块，针对重点片区开展城市设计，重点结合新兴产业空间需求开展定制化厂房、研发办公形态，形成总体设计方案。

（2）公共空间设计，根据蓝绿空间、重要城市廊道空间、产业园配套设施，开展公共空间设计，引绿入园，形成特色生态院落。

（3）重要界面控制，根据门户界面要求，制定产业园城市天际线，进而制定产业地块具体管控要求，包含地块高度、强度、退线、出入口等。

（4）制定产业区园区更新风貌管控，制定产业建筑高度、立面材质、色彩引导规则等。

3.3 成果要求

3.3.1 形成产业区更新一套成果内容：包括更新方案、城市设计、更新管控图则

3.3.2 更新图则中重点针对重要道路界面，细化重要道路的道路绿化界面、建筑退线界面、建筑界面等管控要素并对应提出沿线地块方案设计和景观设计引导要求。

3.4 进度安排

项目整体周期控制在 5 个月内完成。具体安排如下：

3.4.1 项目进场及调研阶段

签订项目合同后，项目组开展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详细深入了解规划范围及周边的具体情况。

3.4.2 初步方案阶段（1 个月）

开展资料整理、现状潜力用地梳理以及更新评估，编制规划初步更新方案，组织方案汇报。

3.4.3 中期成果阶段（2 个月）

根据汇报情况，对用地布局、更新方案、更新城市设计、交通组织等内容进行深化研究，形成中期成果。

3.4.4 成果完善阶段（2 个月）

根据中期成果汇报意见，形成最后成果。

4、项目负责人：蒋维科 223200000311120058 。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捌拾陆万元整（¥860000.00 元）。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投标服务方案、人工、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单位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它投标乙方认为应纳入的一切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2.1 付款步骤：合同生效后，在服务期内按进度分期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期研究成果，经甲方确认后付至合同价的 70%；乙方提交最终成果，余款在甲方确认后 1 年内付清。

注：在每次支付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具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迟延或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相应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2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乙方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2.3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2.4 因甲方工作需要，甲方需要乙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如：安排人员临时加班。

3、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4、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结算方式：

5.1 结算按实际发生委托数量予以结算。

5.2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有部分设计任务增减，则采购清单中列明的项目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调整项目量，调减无下限,且调增合同总价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 10%。

四、 质量与验收 ：

由甲方进行本项目质量检查和验收。

五、成果的所有权：

规划设计的成果权属甲方所有，但有以下权利应属乙方所有或双方共享：

1、规划设计的技术、软件等著作权属乙方所有，不随最终规划设计成果转让；

2、署名权由甲乙双方共同行使；

3、乙方的规划设计成果在未完成交付之前，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如因转让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

乙方须在 2 小时以内响应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24 小时内完成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须提供配套跟踪服务，其他未尽事宜按其所提供的相应承诺执行。

七、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分包与转包：乙方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不得转包和分包。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本合同的，该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1.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若乙方在项目服务工作期间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质量考核严重不合格，或按照乙方违约责任中相关条款应当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按违约要求追究赔偿损失）。乙方被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按乙方的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下一投标供应商按原中标价承接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或重新招标。

1.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5如因客观原因取消本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阶段或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1.6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项目时间延误，乙方工期顺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十、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甲方当地申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代理人

2025 年 1 月 20 日　　年　月　日